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波龙，证券代码：301308）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制造与销售。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207.37%，同花顺数据平台发布的存储芯片概念指数涨幅为 23.77%，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6.3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创业板综指涨幅。

4、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29.31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57.01 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参与交易请留意股价波动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在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询证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制造与销售。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华波先生，实际控制人蔡丽江女士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207.37%，同花顺数据平台发布的存储芯片概念指数涨幅为 23.77%，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6.3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创业板综指涨幅。

9、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29.31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57.01 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0、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11、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